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郁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1251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31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傳海報1份 (4314804\_108303171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1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認證考試訂於108年8月10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並於108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10日受理網路報名，及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請貴校轉知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報名。
- 四、為鼓勵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，及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。相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/(02)2321-0191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金華國中 1080402



\*PZAA1086002326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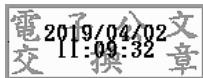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為推廣旨揭考試，教育部特開放全國國民中小學申請認證教具（限量2,000份，依申請填報時間之順序發放，送完為止），詳細內容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線上申請表：

<https://goo.gl/forms/M1onXwYI55Z1HjzT2>。

六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